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3154号）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